

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

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8/6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 <u>除第六條另有規定外</u>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向委託人收付款券，均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款券劃撥帳戶，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三、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向委託人收付款券，均應透過委託人開設之款券劃撥帳戶，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考量第六條為除外規定，爰調整文字以臻明確。
六、因買賣證券而支付或收取之款項，除下列各款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第一條至第三條關於開立存款帳戶及收付款項之規定： (一) 本公司另有規定得以匯撥（匯款）方式完成交割者。 (二) 委託人已委託證券經紀商保管及運用其款項者。 (三) 委託人已委託證券經紀商代理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者。 (四) 委託人已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者。 (五) 委託人同意證券經紀商將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者。 (六) <u>價金之收受或交付方式經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或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進行實驗或業務試辦，於期滿後獲同意正式辦理，及其他經認與前述交易模式相同者。</u>	六、因買賣證券而支付或收取之款項，除下列各款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關於開立存款帳戶及收付款項之規定： (一) 本公司另有規定得以匯撥（匯款）方式完成交割者。 (二) 委託人已委託證券經紀商保管及運用其款項者。 (三) 委託人已委託證券經紀商代理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者。 (四) 委託人已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者。 (五) 委託人同意證券經紀商將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者。 。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與「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分別於 107 年及 113 年施行以來，前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實驗或業務試辦之創新業務近期即將陸續試辦結束落地正式實施，爰依主管機關指示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增訂第六款「經實驗或業務試辦，於期滿後獲同意正式辦理」之除外條款，並於同款後段增訂「及其他經認與前述交易模式相同者」，俾利其他採相同交易模式之業者免經重複流程即得予適用。